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1-01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建设银行授信担保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8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实业公司”）和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房产为抵押物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进行担保，同时由上述两家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0年12月，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实业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12月2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

鉴于公司已转让西安实业公司股权且西安实业公司抵押及担保的实施现状为担保已实施，房产抵押未登记实施。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向建设银行提出变更授信担保方式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建设银行已审核通过公司关于变更授信担保方式的申请。公司与建设银行、西安实业公司、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四方共同签署了授信额度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授信合同项下专用条款第四条第/款第/项约定的“办妥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东仪路十字东南角10B1幢10000室”（房产证号：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187291号）抵押手续后，甲方在乙方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20000万元、非融资性保函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且授信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待办妥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共13套房地产（详见抵押物附件清单）抵押手续后，方可支用剩余额度。”变更为：“本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及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不超过18000万元，授信余额不超过18000万元。”

《补充协议》确认西安实业公司不再负有履行连带责任保证的义务，授信额度合同其他条款及其他担保合同不变，继续有效和履行。《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30日